

海城市教育局学生资助项目情况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鞍教发[2019]139号）《关于印发〈鞍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鞍财税[2020]199号）《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鞍山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办发[2021]34号）《关于印发〈海城市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委办发[2016]15号）文件要求，特将本年学生资助项目情况予以公示，情况如下：

一、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成功办理合同 423 份，贷款金额 472.52 万元。

二、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工作：资助 178 人次，金额 10.68 万元。

三、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工作：资助 4738 人次，金额 177.675 万元。

四、高中助学金资助工作：资助 2990 人次，金额 315.35 万元。

五、高中免学费资助工作：资助 236 人次，金额 12.623 万元。

六、中职助学金资助工作：资助 98 人次，金额 9.8 万元。

七、中职免学费资助工作（2020 年秋至 2021 年春）：资助 532 人次，金额 106.4 万元。

七、海城籍教育精准扶贫资助工作：资助 46 人次，金额 2.3 万元。

共计资助 9241 人次，帮扶资金 1107.348 万元。

海城市教育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